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同创”、“公司”、“股份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优力同创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优力同创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优力同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优力同创股份，优力同创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优力同创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优力同创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优力同创董事、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8月14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优力同创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年8月19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优力同创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年8月26日，优力同创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5年4月30日向质控部提出优力同创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优力同创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5年5月13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优力同创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优力同创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优力同创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优力同创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5年6月7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优力同创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6月9日至6月13日对优力同创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毛晨琪、陈锋、柯学良、邵杰、方平、秦铭、姚啸漪，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优力同创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优力同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优力同创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法人股东 3 名，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1日。2016年10月8日，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为5,43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的生效实施，修订了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

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转向轴承、轴连轴承及高精密轴承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摩托车及电动车用转向轴承、汽车水泵和风扇支架轴连轴承、高精密车热件等三大核心产品。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602.26 万元和 2,722.00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轴承行业已逐渐实现国际化，世界轴承制造商凭借高精密轴承的生产技术优势和企业管理优势，通过设立子公司、重组兼并等方式实现自主经营，垄断高端产品市场。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轴承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轴承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生产管理、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提升，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摩托车、电动车、汽车水泵等行业的领先企业，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为达到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轴承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持续的产品创新，以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立军先生和高铭谦先生，高立军先生和高铭谦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5.93%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00%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

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的风险

邳国用（2007）第 0062 号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变更登记，占地面积为 19,335.95 平米，位于运河镇海河路南侧；邳房权证运河字第邳公房 080019 号房屋产权证未办理变更登记，建筑面积为 4,727.24 平米，位于运河镇海河路南侧。前述土地和房屋相关权属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公司根据邳州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暂缓缴纳土地出让金，导致上述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无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可能存在被认定为非法占用土地等违法违规情形，对优力同创生产经营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六）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风险

公司的无证房产系办公楼东侧配楼（共三层，综合楼），位于邳州市海河路北侧，为辅助用房，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公司可能面临因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并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罚款和对优力同创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无法偿还大额到期债务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为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未到期债务提供担保。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的关联方，高立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间接持有 25.78% 股权。高立军可能因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被起诉或被判决承担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轴承产品规格型号丰富，相应的存货品类较多，存货主要包括轴承钢、轴承半成品、轴承成品、轴承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各类存货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将继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优力同创实际情况对优力同创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优力同创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优力同创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8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徐

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优力同创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优力同创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优力同创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优力同创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优力同创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优力同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